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8〕121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明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3、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大于20%,在网下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申购单位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80万股。

9、本次发行的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80万股,约占网下初次发行数量的50.1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持有市值,否则其申报可能无法获得受理。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明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4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

1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msqz.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上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在2021年3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ipo.szeecm.com)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5、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由网下投资者承担剩余报价。

1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司“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将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并且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由网下投资者承担剩余报价。

18、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9、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0、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1、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4、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5、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6、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7、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8、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29、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0、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1、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4、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5、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6、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7、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8、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9、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0、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1、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2、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3、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4、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5、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6、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7、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